

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鑫旺佳百货店；单位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1039号

召回负责人：梁清东 联系电话：13306030552 电子邮箱：419248393@qq.com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购进的活明虾产品，商标 ，规格散称，生产日期（批次）2025-4-10，销售区域为厦门市同安区鑫旺佳百货店，因经抽样检验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，第250号《食物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我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鑫旺佳百货店 梁清东
(签章)

2025年5月13日